

江门市联荣金属幕墙有限公司幕墙制造项目

公众参与说明

建设单位（盖章）：江门市联荣金属幕墙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六月

目录

1 概述	1
1.1 公众参与的目的和意义	1
1.2 本项目公众参与工作概述	1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
2.1 首次公开内容及日期	2
2.2 公开方式	3
2.3 公众意见情况	5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5
3.1 征求意见稿公示内容及时间	5
3.2 公示方式	6
3.3 查阅情况	4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4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4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4
6 报批前公开情况	4
6.1 公开内容及日期	4
6.2 公开方式	5
7 其他	7
7.1 存档备查情况	7
7.2 其他需要说明的内容	7

1 概述

1.1 公众参与的目的和意义

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 4 号)的有关规定,依法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建设项目在环境影响评价应当开展公众参与调查,保障公众环境保护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

1.2 本项目公众参与工作概述

建设单位江门市联荣金属幕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单位”)拟在广东省江门市新会区双水镇银洲湖纸业基地 A 区深茂铁路衙前段南侧地块进行江门市联荣金属幕墙有限公司幕墙制造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本项目占地面积 13107.58 平方米(约 19.66 亩),建筑面积 13288.90 平方米。项目建成后,年产铝合金装饰板材及门窗 9 万平方米、钢铁制品 1 万平方米、不锈钢制品 1.5 万平方米。其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金属加工车间、前处理及喷涂生产车间、办公宿舍楼等。项目主要原料为铝合金板材、铝合金型材、钢材、不锈钢等。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本项目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类别为“三十、金属制品业 33--66、结构性金属制品制造 331;建筑、安全用金属制品制造 335--有电镀工艺的;年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10 吨及以上的”以及“三十、金属制品业 33--67、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有电镀工艺的;有钝化工艺的热镀锌;使用有机涂层的(喷粉、喷塑、浸塑和电泳除外;年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10 吨以下和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的除外)”,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为此,我单位委托广东恩维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开展本项目的环评评价工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我单位在确认环评单位后于 2025 年 1 月 13 日开始进行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在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完成后于 2025 年 4 月 17 日~2025 年 4 月 30 日进行征求意见稿公示,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限均不少于 10 个工作日,征求意见稿公开方式包括网络公示、报纸公示和现场张贴公示 3 种形式。网站网络链接为 https://www.lhma.com.hk/page109?article_id=54。报纸公示载体为《信息时报》,登报时间分别为 2025 年 4 月 17 日、4 月 22 日。现场张贴公示地点包括本项目评价范围内的各环境保护目标处和村委会村务公开栏处。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以项目建设性质命名,

报批稿与征求意见稿的建设性质、工程内容未发生变动，在本项目向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前，报批的项目名称拟统一为建设项目备案证的项目名称，因此，报批稿的项目名称由“江门市联荣金属幕墙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统一为“江门市联荣金属幕墙有限公司幕墙制造项目”，本次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特此说明。我单位于 2025 年 6 月 5 日在公开网站上公开了拟报批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和公众参与说明。

综上，江门市联荣金属幕墙有限公司幕墙制造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各阶段信息公示，均满足《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 4 号)的相关规定。

在本次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公示期间，我单位设有专人负责受理公众意见反馈，至截至时间未收到公众对本项目的任何意见和建议。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首次公开内容及日期

我单位在确认环评单位后于 2025 年 1 月 13 日在网上进行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首次公示主要内容包括：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的名称、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具体内容见表 1 所示。

首次公示时间起止时间为 2025 年 1 月 13 日公示之日起十个工作日。

首次公开主要内容及日期，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第九条的相关规定。

表1 本项目第一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内容

江门市联荣金属幕墙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公示 江门市联荣金属幕墙有限公司委托广东恩维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承担《江门市联荣金属幕墙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编制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等相关规定，对该项目有关环境影响评价事宜进行第一次公告，本次公告材料如下：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江门市联荣金属幕墙有限公司新建项目 建设地点：广东省江门市新会区双水镇银洲湖纸业基地 A 区深茂铁路衙前段南侧地块 工程内容：本项目位于广东省江门市新会区双水镇银洲湖纸业基地 A 区深茂铁路衙前段南侧地块，

占地面积为 13107.58 平方米（约 19.66 亩），建筑面积为 14472.00 平方米，其主要建筑物包括金属加工车间、前处理及喷涂生产车间、办公宿舍楼等。项目建成后年产铝合金装饰板材及门窗 9 万平方米、钢铁制品 1 万平方米、不锈钢制品 1.5 万平方米。

二、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江门市联荣金属幕墙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江门市新会区双水镇中心广场二楼商铺 26 号

联系人：黄生 **联系方式：**13148779328；

三、承担评价工作的环境影响评价机构名称和联系方式

环评单位：广东恩维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广州市海珠区桥头大街 228 号之三 1018

联系人：黄工 **联系方式：**18819204582； 1589761694@qq.com

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若您对项目有什么意见和看法，可按照附件格式填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意见表，请填写与本项目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措施有关的建议和意见（注：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规定，涉及征地拆迁、财产、就业等与项目环评无关的意见或者诉求不属于项目环评公参内容）。

五、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若您对项目有什么意见和看法，请于公示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反馈建设单位或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可填写公众意见表发送电子邮件或通过邮寄信函（以邮戳日期为准）的方式发表意见。发表意见的公众请注明发表日期、真实姓名和联系方式，以便根据需要反馈。

六、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对本项目的建设有环境保护方面意见的，应当自本公告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通过邮件、传真、电话、信函、来访等方式与建设单位或环境影响评价机构联系，发回公众参与调查表或回函、来电。

江门市联荣金属幕墙有限公司

2025 年 1 月 13 日

2.2 公开方式

本项目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方式采用网络公示的方式。公示网站网址：https://www.lhma.com.hk/page109?article_id=55，公示网上截图见图 1，本项目首次公示的载体选取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要求。



图1 首次网上公示截屏

2.3 公众意见情况

首次公示期间，没有公众对本项目提出意见及建议。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征求意见稿公示内容及时间

在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完成后于 2025 年 4 月 17 日~2025 年 4 月 30 日进行征求意见稿公示，公示时间共 10 个工作日。征求意见稿公示主要内容包括：（1）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2）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3）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4）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5）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具体公示内容见表 2。本项目征求意见稿公开主要内容及日期，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第十条、第十一条的相关规定。

表2 本项目征求意见稿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的内容

江门市联荣金属幕墙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征求意见稿公示 《江门市联荣金属幕墙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现已编制完成，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等相关规定，现对该项目进行（征求意见稿）公示，征求公众对本项目的意见和建议。 二、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1）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网络链接 （2）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广东恩维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通讯地址：广州市海珠区桥头大街 228 号之三 1018；联系电话：020-39277013） 二、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 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为：在项目周边 5km 范围民众和团体的意见。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关于本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和环境保护方面的意见和建议。涉及征地拆迁、财产、就业等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无关的意见或者诉求，不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的内容，公众可以依法另行向其他有关主管部门反映。环境影响评价范围之外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也可提出宝贵意见。 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同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网络链接。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邮件、电话、信件等。 公众若有与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和环境保护有关的建议和意见，请按上述网络链接下载填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将填写好的表格按如下方式邮寄或邮件至建设单位。 建设单位：江门市联荣金属幕墙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江门市新会区双水镇中心广场二楼商铺 26 号 联系人：黄生 联系方式：13148779328；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

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
特此公告。

江门市联荣金属幕墙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17 日

3.2 公示方式

3.2.1 网络

建设单位于 2025 年 4 月 17 日在 https://www.lhma.com.hk/page109?article_id=53 网站发布征求意见稿公示。公示时间起止时间为 2025 年 4 月 17 日至 2025 年 4 月 30 日，为期 10 个工作日。本项目征求意见稿网络公示载体选取及公示时间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征求意见稿网络公示截图见图 2。

3.2.2 报纸

报纸公示选取《信息时报》为载体，报纸公示的日期分别为 2025 年 4 月 17 日、2025 年 4 月 22 日，报纸选取载体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报纸公示照片分别见图 3 和图 4。



图2 征求意见稿网上公示截屏

购物即享退税 最快5分钟到账
针对境外客商购物,广州有商场推出“即买即退(税)”服务

官宣:4月8日广州入夏 “一人食”餐厅悄然兴起



**江门市联荣金属幕墙有限公司新建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公众参与公示**
一、征求意见稿全文网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
书方式和途径：

1、网络链接：<https://pan.baidu.com/s/1RTH8etfddqxL06P95K01PA?pwd=jdnu> 提取码：jdnu
2、查阅纸质报告书：广州市海珠区桥头大街228号之3 1018；黄小姐：020-39277013，在其办公场所进行查阅，并可现场反馈意见。

三、公众意见表网络链接:同第一点。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2025 年 4 月 17 日至 4 月 30 日。

六、联系方式:

分类广告 注册代码: 法院公告

1、建设单位: 江门市联荣金属幕墙有限公司, 地址: 江门市新会区双水镇中心广场二楼商铺 26 号, 黄生: 13148779328。

2、环评单位：广东恩维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地址：广州市海珠区桥头大街 228 号之三 1018，黄工：18819204582，邮箱：1589761694@qq.com。

上海三友实业社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南京路100号
 电话：021-23111111

上海三友实业社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南京路100号
 电话：021-23111111

影响报告公告

为配合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的发布，本公司特制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

1.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

2.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

3.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

4.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

5.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

6.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

7.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

8.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

9.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

10.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

上海三友实业社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南京路100号
 电话：021-23111111

上海三友实业社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南京路100号
 电话：021-23111111

上海三友实业社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南京路100号
 电话：021-23111111

上海三友实业社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南京路100号
 电话：021-23111111

影响报告公告

为配合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的发布，本公司特制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

1.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

2.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

3.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

4.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

5.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

6.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

7.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

8.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

9.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

10.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

上海三友实业社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南京路100号
 电话：021-23111111

上海三友实业社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南京路100号
 电话：021-23111111

上海三友实业社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南京路100号
 电话：021-23111111

上海三友实业社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南京路100号
 电话：021-23111111

影响报告公告

为配合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的发布，本公司特制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

1.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

2.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

3.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

4.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

5.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

6.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

7.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

8.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

9.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

10.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

上海三友实业社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南京路100号
 电话：021-23111111

上海三友实业社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南京路100号
 电话：021-23111111

图3 报纸第一次公示照片(2025年4月17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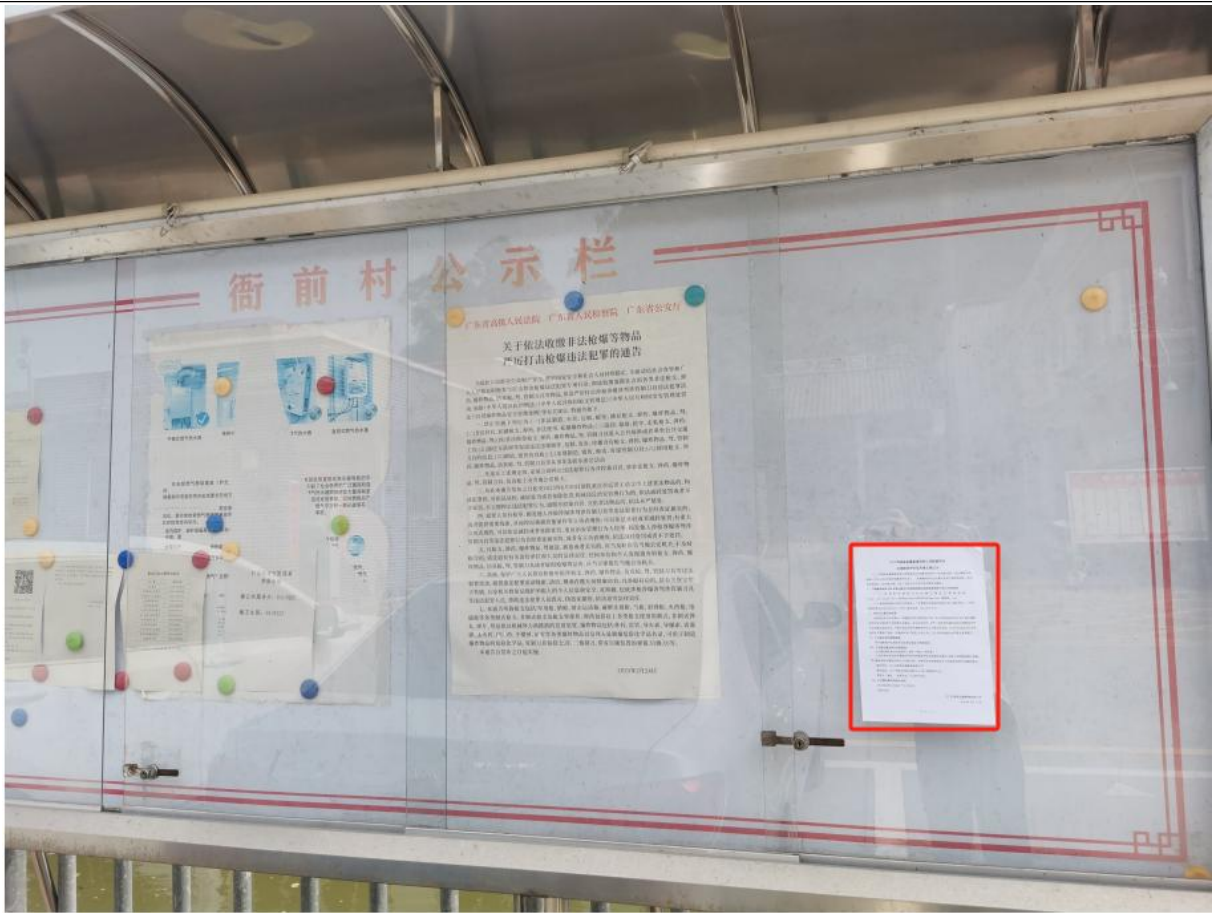
图 4 报纸第二次公示照片（2025 年 4 月 22 日）

3.2.3 现场张贴

我单位于2025年4月17日在工程周边村委会村务公开栏处张贴了本工程环境影响报告征求意见稿公示，公示期限为10个工作日。现场张贴公示的照片见图5。



岭头村宣传栏



衙前村宣传栏



式桥村宣传栏



南水村宣传栏

江门市联荣金属幕墙有限公司新建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征求意见稿公示

《江门市联荣金属幕墙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现已编制完成，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等相关规定，现对该项目进行（征求意见稿）公示，征求公众对本项目的意见和建议。

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1）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网络链接：
<https://pan.baidu.com/s/1RTH8etfsdqxL06P95K01PA?pwd=jdnu> 提取码：jdnu

（2）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广东恩维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通讯地址：广州市海珠区桥头大街 228 号之三 1018；联系电话：020-39277013）

二、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

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为：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关于本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和环境保护方面的意见和建议。涉及征地拆迁、财产、就业等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无关的意见或者诉求，不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的内容，公众可以依法另行向其有关主管部门反映。环境影响评价范围之外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也可提出宝贵意见。

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同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网络链接。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邮件、电话、信件等。

公众若有与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和环境保护有关的建议和意见，请按上述网络链接下载填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将填写好的表格按如下方式邮寄或邮件至建设单位。

建设单位：江门市联荣金属幕墙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江门市新会区双水镇中心广场二楼商铺 26 号

联系人：黄生 联系方式：13148779328；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

特此公告。


江门市联荣金属幕墙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17 日

图5 现场张贴公示的照片

本工程张贴公示的地点为项目评价范围内村委会村务公开栏处及公众易于看到的

场所，公示期内一直处于公开状态。现场张贴公示的时间和地点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中“第十一条 依照本办法第十条规定应当公开的信息，建设单位应当通过下列三种方式同步公开：...；（三）通过在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知悉的场所张贴公告的方式公开，且持续公开期限不得少于 10 个工作日”的要求。

3.3 查阅情况

本次环评设置一处查阅场所设置在环评单位广东恩维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通讯地址：广州市海珠区桥头大街 228 号之三 1018；联系电话：020-39277013）。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在征求意见期间，没有公众提出意见。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在本次环评公众参与过程中，没有公众提出意见，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 4 号），不需要进行深度公众参与。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在项目两次公示期间，没有公众提出意见。

6 报批前公开情况

6.1 公开内容及日期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要求，本项目在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前，我单位于 2025 年 6 月 5 日在公开平台上公开了拟报批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和公众参与说明。

报批前公开内容及日期，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第二十条的相关规定，公开内容中不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等依法不应公开的内容。

6.2 公开方式

6.2.1 网络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规定，我单位于 2025 年 6 月 5 日在公开平台上公开了拟报批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和公众参与说明。公示链接为：

https://www.lhma.com.hk/page109?article_id=54。



图 6 报批前公示网页截图

7 其他

7.1 存档备查情况

本次公众参与相关资料，已由我单位进行存档。

7.2 其他需要说明的内容

无。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4号）要求，在江门市联荣金属幕墙有限公司幕墙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充分采纳了公众提出的与环境影响相关的合理意见，对未采纳的意见按要求进行了说明，并按照要求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江门市联荣金属幕墙有限公司幕墙制造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江门市联荣金属幕墙有限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江门市联荣金属幕墙有限公司

承诺时间：2025年6月5日

